

高雄律師

會訊

2019

9

第十四屆第108-9期

KAOSIUNG BAR ASSOCIATION MONTHLY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誌字第5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13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目錄

【動態篇】

P1 活動訊息

P3 漫談勞動事件法全貌 紀實篇(下)

林怡廷律師整理

【法學法令篇】

P6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P8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黃耀平律師整理

P10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雅娟律師整理

【交流篇】

P12 福爾摩斯侯系列(3)-法律機器人，我要自經！ 侯永福/退休律師

【社會司法新聞事件】

P13 · 八仙塵爆家屬國賠求償1.2億 法院駁回：偶發獨立事件
· 配偶海外期貨交易扣除規定見解不一 最高行提交大法庭
· 詐欺犯該不該強制工作3年 大法庭要開庭審
· 上個廁所被判刑 「營區都是待命範圍」 還女憲兵公道
· GPS辦案違法？最高檢提非常上訴遭駁
· 8道水泥牆難擋魔音穿腦 音樂師擾鄰判賠
· 心軟不罰違規帶臘肉入境老婦 防檢局官員貪污罪起訴

李亭萱律師

【人文風情篇】

P16 前進巴基斯坦喀喇崙崙山K2基地營健行

蔡念辛律師

【會議】

P21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17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宜先通知所屬律師公會。
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宜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發行人：蘇俊誠

發行所：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 · 215-4893

傳真：(07)281-0228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審稿委員：蘇俊誠、莊雯琇、郭清寶、黃牽彬、宋明政、林夙慧

編輯委員：李淑妃、李亭萱、李耿誠、李幸倫、林岡輝、林怡廷、林怡君、林昱宏、莊美玲、許淑清、陳雅娟、陳欣怡、黃陽勛、黃耀平、楊岡儒、蘇淑華

總編輯：黃韓誠

月刊：108年9月25日出版

印刷者：奇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興路160號

更正啓事

本刊訊：本會第 108-6 期高雄律師會訊第 21 頁陳雅娟律師整理之 108 年度判字第「3」104 號判決，贅印「3」字，應予刪除，正確案號爲 108 年度判字第 104 號判決，謹此更正如上。

本會勞動法委員會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勞動法系列課程四勞動事件法立法要點與爭議問題解析】定 10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2 教室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邱羽凡專任助理教授擔任講座，就【勞動事件法立法要點與爭議問題解析】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洗錢防制法之國際趨勢與展望】定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 樓 407 教室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林志潔特聘教授擔任講座就【洗錢防制法之國際趨勢與展望】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照過來！活動照片

會員婚喪喜慶

賀～會員葛光輝律師、劉嘉凱律師、林靜如律師、謹訂 108 年 9 月 7 日下午二時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14 樓之 5 事務所「浩業法律事務所」開幕暨感恩茶會本會致送盆栽祝賀。

賀～會員李榮唐律師與陳欣怡律師於 108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06 分在非常棧婚宴會館 2 樓宴會廳舉行結婚喜筵。本會致送結婚福利金及蘭花盆栽，以表祝賀。

賀～會員詹宗諺律師於 108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00 分在台北喜來登飯店廳舉行結婚喜筵。本會致送結婚福利金及訂盆栽，以表祝賀。



▲ 108.9.6 本會成立 70 周年暨第 72 屆律師節慶祝活動。



▲ 108.9.1 本會舉辦夢想成真活動系列二～泳渡日月潭。



▲ 108.9.21 本會108年度律師在職進修邀請黃建榮庭長主講妨害性自主之程序與認定。



▲ 108.9.28 本會承辦第72屆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



▲ 108.9.28 本會參加第72屆全國律師盃壘球邀請賽。



▲ 108.9.22 本會舉辦墾丁秘境健行活動。

【漫談勞動事件法全貌】紀實篇（下）

■ 林怡廷律師整理

六、可能產生重要影響的推定條文：工資、工時

（一）工資推定：第 37 條

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勞工證明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其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舉證責任倒置立法理由：雇主對於勞工因勞動關係所為給付，於實質上是否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之給與」而屬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具有較強且完整之舉證能力。爰明定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如勞工已證明係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受領給付之關連性事實時，即推定該給付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依民事訴訟法第 281 條規定無庸再舉證。雇主如否認，可本於較強之舉證能力提出反證，證明該項給付非勞務之對價（例如：恩給性質之給付）或非「經常性之給與」（例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列給付）而不屬於工資，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二）工時推定：第 38 條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立法理由：雇主本於其管理勞工出勤之權利及所負出勤紀錄之備置義務，對於勞工之工作時間具有較強之證明能力。爰就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作時間之爭執，明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而為反證，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1. 加班認定四類型：

指示；容忍、受領；追認或其他行為；客觀上對雇主有利益。

2. 電子加班申請系統：

雇主得否以勞工未進入系統登錄完畢為由拒絕認定加班？因學理上觀之，上開四種態樣均為加班，而不受電子加班系統的拘束。最高行政法院曾召開法律座談會建議，但中高行並未理會。勞動部的解釋也是認為不得單以電子加班系統登載情形而否認勞工之加班事實，雇主如要推翻，仍須提出其他證明。監視器？侵害勞工隱私。之後企業應怎麼因應，已經不單純是法律問題，而是企業管理的問題了。

七、工會權限擴大

（一）工會提起不作為訴訟：第 40 條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強制律師代理）。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或遂行訴訟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第二項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二）以訴訟貫徹工會行動權，國內較陌生，如集體協商權、集體爭議權及其他同盟（工會）行動權。

（三）共通基礎中間確認之訴：第 41 條

1.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關於前項追加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第一項追

加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

2. 例如雇主修改考績標準讓考績受到不當影響的會員有 1000 人，雇主修改考績是否合法先做中間確認判決→配套制度是公告曉示。

3. 公告曉示：第 42 條

被選定人依前條第一項為訴之追加者，法院得徵求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併案請求（如不同意，法院亦可依職權併案）。被選定人於前條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應以書狀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法繳納裁判費。前項情形，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四）工會不得請求報酬：第 43 條
工會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前條之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第 44 條
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及本法第 42 條所提訴訟，準用前 2 項之規定。

（六）勞工自行上訴與擴充選定（工會聯合組織）：第 45 條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及本法第 42 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工會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在職期間依工會法無得加入之工會者，得選定同一工會聯合組織為選定人起訴。但所選定之工會聯合組織，以於其章程所定目的

範圍內，且勞務提供地、雇主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在其組織區域內者為限。→必須是工會聯合組織，例如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每一個縣市最多兩三個。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離職或退休時為同一工會之會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工會為選定人起訴。

陸、第四章保全程序

不當勞動行為不同階段的保全需求

1	2	3	4	5
不當勞動行為原因事實發生後，申請裁決前	申請裁決後，裁決程序中	裁決決定作成後，30日期限屆至前	當事人起訴表示不服	當事人合意，送請法院審核中

一、不當勞動行為各同階段均可能有保全必要，勞資爭議處理法只針對第五種特別設計保全制度，但第五種反而沒有保全必要，目前勞動事件法規定第四種類型，裁決決定作成後才能提保全。

（一）針對前述第 2 階段：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於裁決決定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二）針對前述第 4、5 階段：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三、解雇保護訴訟之保全：第 49 條

（一）立法理由

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

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雇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

（二）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三）立法政策上，試圖翻轉現行實務上關於就勞請求權（日本法）、事實上雇用請求權（德國法：一般繼續雇用請求權）之消極態度，特別是認為「工資保全」較為優先之立場。

（四）核心內涵：「勞工非顯無勝訴之望」、「雇主就繼續雇用勞工非顯然不可期待」—即便嗣後勞工本案訴訟敗訴確定，亦無不當得利返還之問題（雖不排除可能的其他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

（五）目前實務上幾乎都是命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認為沒有繼續雇用的急迫性，也沒有重大損害可言，所以通常不准。但 49 條是要處理明顯違法解雇的狀況，不是一般性解雇的控制，此即「勞工有勝訴之望」。

四、調動工作之保全：第 50 條

（一）適用於調動，作為勞動關係存續但雇主單方重大變動之救濟措施。

（二）原本草案擴及於「企業併購」與「雇主單方變更勞動契約內容」—於前者，企業併購法 16「載明勞動條件」，於後者，我國並無類似德國之變更終止制度，都有類似調動應加處理需求（司法院反對）。

（三）核心內涵：「調動違法」、「雇主依調動前繼續雇用非顯有重大困難」。

（四）勞動在職敢不敢提？

生產組織是雇主的特權，不能因為勞工的權益而要求雇主改變生產組織，因此當企業規模越大、人數越多、生產組織越複雜，企業就會越難主張困境抗辯。

柒、結論：勞動事件法整體評估

勞動事件法針對過去六項常見之勞動訴訟問題與障礙，均有所調整與回應。並且進一步具體化原本民事訴訟法已有之手段，使勞動事件訴訟能夠更有利於勞工權利的貫徹，如保全程序或不當勞動行為救濟之強化等。另外也明確增強工會之角色與機能，未來勢必挑戰各工會之因應能力。本法雖然未結構性的動搖現行行政調解機制，但同時也將法院調解功能大幅提昇，只是職業法官是否願意配合仍是未定之天。因此，本法未來運作情形、將來勞動事件訴訟期間是否明確縮短與更具效率，則有待繼續觀察。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李淑妃律師整理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34 號

當事人於事實審就其原來主張之爭點或攻防方法，明白表示不再主張或提出者，除經兩造同意，或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外，應不得再行主張或提出；又當事人於第二審對於其已明白表示不再主張或提

出之爭點或攻防方法，主張有顯失公平情形欲再行提出時，就該顯失公平情形，應提出證據釋明，法院並應使他造就是否許再行主張或提出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36 號

履約保證金係約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依約履行債務，而由該當事人或第三人於契約履行前所交付之金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八、十九、二十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十二、六十六條規定參照），乃在契約履行前即由債務人先行交付，為金錢擔保之一種，其性質原則上為要物契約，其作用旨在使債權人擔保其債權快速實現，而要求債務人預先給付一定之金額，以備將來債務人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時，債權人得從中扣除或由債權人全數抵充之；違約金則為當事人於締約時，約定就契約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不於適當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由債務人支付一定之金

額，做為賠償額預定或懲罰（民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參照），旨在確保契約之履行，屬於不要物契約（諾成契約）。二者性質不同，故履約保證金是否得於不履行契約或不依約履行時，充作違約金，應依契約解釋之原則，綜觀契約約定之內容，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決定其法律上之性質。倘當事人並無充作違約金之合意，該項履約保證金之返還請求權，即應於約定返還期限屆至，或契約因解除或終止而失效後，而無債務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或縱有應由債務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惟於扣除債務人應負擔保責任之賠償金額後猶有餘額者，債務人始得請求返還該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

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關於物之瑕疵擔保規定，原則上固於危險移轉後始有適用，但出賣人既有給付無瑕疵物之義務，買受人亦有拒絕受領瑕疵物之權利，則在特定物之買賣，該為買賣標之特定物於危險移轉前，倘已有明顯之瑕疵而不能補正，或雖能補正而出賣人經買受人催告後仍不為補正者，應認為在危險移轉前買受人即得行使擔

保請求權，並得拒絕給付相當之價金，以免往後之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損及買受人之權益。又買賣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係基於買賣關係對價之均衡，為補充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根據法律規定而生之法定無過失責任，不以有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為必要。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73 號

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買受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此觀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明。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未經合法解除之情形，出賣人本負有移轉標的物所有權之義務，對於出賣人之此項債權，即為買受人之財產。如買

賣標的物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而其價值於出賣人違約時已高於原定買賣價金，買受人因不能取得該標的物，其財產總額將減少，難謂未受損害。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76 號

就將來發生之債務為保證，其數額或範圍固不以現實具體確定為必要，惟仍須可得確定；倘完全不能預先確定，由保證人對之負無限度之保證責

任者，除人事保證或有反對之特約外，尚難認該保證契約已成立生效。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80 號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定有明文。而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

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參見本院七十一年台上字第七三七號判例）。法院於審酌權利人之行使權利是否為權利濫用，雖屬法官本於利益衡量，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後所為裁量判斷，但法院如將不應列入審酌之因素予以加入，或將本應列入審酌之因素予以排除，則所作之裁量判斷，即難認符合禁止權利濫用原則之本旨。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90 號

鑑定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鑑定人或受囑託之機關或團體依其特別知識就鑑定事項加以判斷，所得之鑑定意見僅供法院為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其可採與否，法院應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而後定其取舍。法院於囑託機關或團體為鑑定時，如認其提出之鑑定書尚有不明瞭或不完

足之處者，應命各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到場說明，經法院訊問或當事人發問，使兩造充分瞭解鑑定意見之形成後，再為適當完足之辯論。必待透過上述程序，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所踐行之調查證據程序始得謂為合法。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黃耀平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03 號刑事判決

「被告之自白若非出於訊問者之非法取供，縱其動機係因出於犯罪後內心之恐懼，或欲藉此免於羈押並邀寬典，均不影響其自白之任意性。又供述證據，禁止利誘方法取得，惟如法律賦予刑事追訴機關對於特定處分有裁量空間，在裁量權限內之技術性使用，以促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供述，則屬合法之偵訊作為。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本即基於特定或重大犯罪危害甚鉅，若非正犯或共犯間相互指證，大多難以順利

破獲，基於鼓勵該等犯罪中之正犯或共犯自白自新，故設定在一定條件下，使其獲得減免其刑之規定，此減免寬典設有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之條件，自係檢察官權限範圍內之合法偵查作為，並非許以法律所未規定或不容許之利益，故非禁止之利誘。又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刑事案件，即有證人保護法之適用，觀之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明。」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6 號刑事判決

「同一證人前後證述彼此不能相容，則採信同一證人之部分證言時，當然排除其他部分之證言，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

果，縱未於判決理由內說明捨棄他部分證言，而僅說明採用某部分證言之理由，於判決本旨亦無影響，此與判決不備理由尚有未合。」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33 號刑事判決

「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除同法第 8 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 2 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是檢察官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理由書狀應具體敘明原判決有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敘明該等事項，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所謂判決違背判例，自不包

括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有關之判例……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雖援引本院 53 年台上字第 2067 號、44 年台上字第 702 號 2 判例，指原判決採證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等語。惟查本院 53 年台上字第 2067 號及 44 年台上字第 702 號判例，旨在闡釋證據證明力之判斷，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不得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係屬判決是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問題，為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有關之判例，尚非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判決違背判例之範圍。」

最高法院 107 台抗字第 209 號刑事裁定

「(一)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利益者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惟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拘役執行之案件，若於傳喚受刑人之傳票上註明該受刑人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旨，應認檢察官實質上已為否定該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利益之指揮命令，該部分之記載，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官尚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二)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等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裁判所諭知者，僅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至是否不准易科罰金，係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

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因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例外情形，而為決定。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綜合評價、權衡之結果。…其中犯罪特性、情節等事項，固得事先依確定之卷內資料予以審查，惟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則須在給予受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表示（包括言詞或書面）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包含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之情形），檢察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一併予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即遽為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有明顯瑕疵，即屬執行之指揮不當。」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093 號刑事判決之一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所稱「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而利用現代電腦科技以「原版掃描錄入」方式複製，當屬上揭所稱「其他方法」的適例。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的事實時，允宜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的兩

個要件，即學理上所稱接觸及實質相似，予以審慎調查。其中，實質相似，不僅指量的相似，亦兼指質的相似；而所謂量的相似，係指抄襲的部分所占比例程度；所謂質的相似，在於是否為重要成分，若是，即屬實質的近似；在判斷語文著作是否具有抄襲情形時，允宜依重製行為的態樣，就其利用的質量，按社會客觀標準分別考量。」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093 號刑事判決之二

衡諸實際，除被告等辯方人員之外，對於訴訟進行的程度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關於辯方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等常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或不同觀點，甚至可能優於公訴檢察官，是為保障被害人權益，並補強檢察官的控訴能力，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同法第 271 條之 1 關

於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所委任之律師得為閱卷等事的規範，學理上統稱為「被害人陳述制度」。從而，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既已到庭陳述意見，甚或提出其等自行選任專家所作的鑑定意見（或報告）供法院參酌，則究竟是否可採，審理事實的法院，自應於判決理由內詳加審認、說明，否則難昭折服，並嫌理由不備。」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陳雅娟律師整理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274 號行政判決

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8 條第 2、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其第 18 條之立法理由為：「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各機關原則應予准許，惟基於國家安全等正當理由，則得拒絕。本條明定各機關得不允檔案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事由，以免各機關無故拒絕，損及人民權益。」至該條第 2 款有關犯罪資料得拒絕提供閱覽之規範意旨，係恐該檔案如予公開或提供，影響犯罪之偵查、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故此等檔案自得拒絕提供。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其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理由為：「與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有關之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

供，勢必影響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甚或使犯罪者逍遙法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故此等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又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者，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另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者，為保護該個人之權益計，亦不應將此等資訊加以公開或提供，爰為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由上可知，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之事由，與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相類似，而出於相同之立法精神，係更為具體、縝密規定之較新立法例，且其內容均與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之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有關，再參照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意旨，可導出人民申請公開之資訊，如具檔案性質者，政府機關除得適用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外，亦得適用性質相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據以拒絕提供。從而，就人民申請提供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拒絕提供或限制公開事由，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又因政府資訊皆由政府機關所掌管，政府機關如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依其所掌管資訊之內容與性質，分別逐一具體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而行政法院對於政府資訊公開事件之司法審查，應就該政府資訊是否符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及是否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分離原則」公開或提供等情予以審查。

（二）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後，關於第三人申請訴訟卷證之閱覽揭露，現行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法均無特別規定，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偵查

司法程序之瞭解、信賴及監督，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並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判斷是否得提供該等資訊。又公開政府資訊本身即具有公益性，不問人民要求政府公開資訊之動機及目的為何，固均得依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人民之資訊公開請求權），惟政府資訊公開後，政府機關難以監督人民對於政府資訊之利用及散布，如資訊電子化後，其利用及散布所生影響，往往亦非公開或提供時所得預見，為確保檔案及政府資訊之公開及提供，符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目的，政府機關自得考量卷證資訊之內容、性質、使用目的或申請人之身分，以區別其提供方式。

（三）檔案 1、3 為上訴人所屬高雄分局偵辦 94 年 6 月 21 日、95 年 3 月 17 日南迴列車翻覆案之現場勘查照片，檔案 2 係上訴人所屬鑑識科以不同工具實驗以研判 95 年 3 月 17 日第 96 次莒光號列車出軌可能作案工具之實驗報告，均屬上訴人依照管理程序，送經歸檔管理之政府資訊。就上開南迴列車翻覆案，關於李泰安被訴 94 年 6 月 21 日犯罪部分，刑事判決已屬確定，復無證據證明與上開南迴列車翻覆案相關之犯罪，尚在偵查、追訴當中，則准予被上訴人複製或攝影系爭檔案，應不生妨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

及影響刑事被告受公正裁判權利之情事，亦無使犯罪者逍遙法外，影響社會治安或司法審判公正性之疑慮，顯與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不符。復衡量系爭檔案內容均未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核無侵害第三人隱私或正當權益之疑慮，且檔案 1、3 並無關於犯罪手法或犯罪工具之影像紀錄，而李泰安之犯罪手法及工具業經更（三）字刑事判決之事實欄載明，檔案 2 僅係記載鑑識單位藉由以不同工具拆卸魚尾鉸之實驗報告，是准許被上訴人複製、攝影系爭檔案，並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亦不合於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等情，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至公開政府資訊之公共利益，與政府機關拒絕公開所維護之利益（包括公共利益及私益）之權衡，可考量政府機關所為決定之重大性，或自申請提供資訊之內容及性質觀察，公開該資訊與促進人民對公共事務瞭解、信賴及監督等公益目的之達成，是否具有密切的必要性。承上，系爭檔案分別為南迴列車翻覆案之現場勘查照片及實驗報告，均未涉及個人資料，且對於人民瞭解及監督偵查程序之合法性，以及司法判決結果之正確性均有其必要，該資訊復未涉及司法警察機關之特別或創新的辦案技巧或工具，自難認對將來同類案件之偵查有何妨害，而影響公共利益。

釋字第 779 號【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土地增值稅徵免案】

解釋爭點：1、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以及財政部 90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關於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之交通用地，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部分，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規定？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2 月 2 日（90）農企字第 900102896 號函關於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是否抵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解釋文：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者，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財政部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關於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之交通用地，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2 月 2 日（90）農企字第 900102896 號函關於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抵觸。

福爾摩斯侯系列 (3)

法律機器人，我要自經！

■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禿子說：「三個台大法律系總統幹完，台灣經濟和競爭力基本上已經殘廢了。」朋友問我這個學弟有何感想？一個被稱「貪污」已經判決確定執行，現在仍然四處趴趴走；一個被稱作「笨蛋」，google「笨蛋」二字去找圖片，有他的玉照；一個被說要閉嘴的狂亂份子「政治淫婦」，可是沒有捉姦在床，律師本色，還是要強調「無罪推定」。先練個肖話，防失智。

不過我這次要爆料的是，台大法律系的罪過，真是罄竹難書。在很久之前，台大法律系就開始生產製造法律機器人，灌入學說見解、判例、民刑庭會議和大法官解釋等資料庫。這部法律機器人果然不負眾望，不僅雙榜還大三元槓上自摸，真是名副其實的考試勝利組，所以我稱他叫「考神 1.0」，才足以與周潤發的「賭神」相媲美。

有一次我與「考神 1.0」撞上了！那是一件收受贓物及偽造文書案件，涉案的事實是有關機車「借屍還魂」的問題，被告被控訴買進贓車 30 幾輛，而且變造引擎號碼。這種案件常見，辦起來也非常容易，而且有科學證據可證，但落入了「考神 1.0」的手裡，竟然要花七年更二審才能平反。

我們來看「考神 1.0」怎麼判案的。判案當然要有根據，「考神 1.0」的根據如下：

1, 根據查獲刑警的證詞說：每部機車的引擎號碼都有經過電解還原，證實引擎號碼經過變造。可是卷內沒有一張照片可以看到變造後的號碼。

2, 根據贓車失主的指認，而且有失主出具的贓車保管具結可佐。但贓車失主是怎麼指認的？

問：「警方所查獲的引擎號 BN(笨)0487(你是白痴)的車子，是你失竊的三陽 100cc 機車嗎？」

答：「是我的沒錯。」

問：「警方所查獲的引擎號 BN(笨)5487(我是白痴)的車子，是你失竊的光陽 125 機車嗎？」

答：「好像是。有點不像。」

問：「警方所查獲的引擎號碼 BN(笨)2487(愛死白痴)的車子，是你失竊的三葉 90cc 機車嗎？」

答：「顏色好像不一樣。」

雖然失竊車主有些人心裡滿是疑惑，但相信警察說的算，都把車領回去了。

那原本承辦律師也一一比對，發現：有的車子被告購入時，被害人的車還沒失竊；有的被告購買的車是 125cc，而失竊車是 81cc；有的顏色根本不同。於是聲請「考神 1.0」將所有機車找回，委託鑑定，但「考神 1.0」在判決書中說事證明確，沒有必要。

接著上訴二審，上訴三審發回之更一審，均維持了一審判決，最重要的是，辯護人聲請鑑定跟訊問機車失主的調查證據，均被認為沒有必要。

「阿嬤，如果您生下的孩子只有一隻右手，您會怎麼辦？」

「唉唷！這孩子只有一隻手，真可憐。」

「考神 1.0，如果您生下的孩子只有一隻右手，您會怎麼辦？」

「唉唷！這孩子只有一隻手，真可憐。」

原來，「考神 1.0」跟阿嬤一樣，心中只有一隻手，不分左右手！

來到更二審，越挫越勇的侯大律師終於忍不住了，跟法官說：被告要自經！

侯大律師你是不是想發大財想瘋了？教唆被告自經。你知不知道根據教育部國語辭典解釋，「自經」是自願上吊的意思。噢～大律師你犯加工自殺罪了，律師資格要除名。

您誤會了，我是要被告「自證己罪」，花錢請貨車台灣走透透，把車子找回來鑑定，可能是我這次比較「牛」，而且幸運的遇到「考神 2.0」，法官同意了。經過鑑定和傳訊失主，終於翻轉了被告，翻轉了台灣的司法威信，但當事人沒車七年的日子，不能發大財了！

「考神 1.0」經召回原廠檢查，發現忘記裝顆「心」！

每則自殺新聞最後一定會提醒：自殺不能解決問題，勇敢求救不是弱者，社會處處有溫暖，問題一定會解決。

真的，我是用「自經」解決問題。侯大律師你涉嫌加功自殺，無罪！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 八仙塵爆家屬國賠求償 1.2 億 法院駁回：偶發獨立事件

4 年前八仙塵爆造成重大傷亡，罹難者家屬蘇某等 16 人，對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提出國賠，金額共計 1 億 2 千萬元。士林地方法院今宣判，觀光局、新北市政府公務員雖有怠忽職守，但八仙塵爆是偶發的獨立事件，又是人為疏失肇事，難認有因果關係，消防署則未怠忽職守，駁回蘇某等人請求。原告主張，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八仙樂園觀光旅遊執照，公務員至八仙實施定期、不定期檢查，公務員怠於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命八仙樂園停業。新北市政府公務員未發現八仙樂園擅自擴大營業至 31.5 公頃，且導覽圖遊樂設施 1 項，其中 8 項包括「快樂大堡礁」在內的設施，未取得使用執照，未經核准使用，怠於執行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觀光遊樂管理條例，勒令拆除八仙快樂大堡礁，限期改善急救系統。消防署公務員對粉塵易燃有所遇見，怠於消防法第 14 條規定公告「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行為」，易致火災，認為有所過失。法院認為，八仙塵爆是全

球首例「戶外塵爆」事故，塵爆是因為人為疏失噴灑過量色粉，未將色粉與熱源適切隔離所致，觀光局和新北市政府公務員怠忽規定，沒有命八仙樂園停業、勒令拆除和停用、限期改善、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等；消防署則無預見陳報發生可能性，難認有過失而怠於執行職務。法院指出，塵爆發生地點快樂大堡礁，屬於水域遊樂設施，通常使用狀態「必須注水」，噴灑可燃性的細微粉末，須和空氣混合致一定可燃性濃度，碰到熱源才會爆炸，但快樂大堡礁僅提供游泳、戲水，陸地空間有限，實在是無法舉行大型活動彩色派對，無發生塵爆可能。法院認定，因呂忠吉向八仙樂園承租「乾燥」的快樂大堡礁作為彩色派對舞台及舞池，並非作為通常水域遊樂設施，導致損害發生的環境全然不同，再因本案是為疏失肇事，認定是「偶發獨立事件」，並非公務員所預見，難認有公務員怠於職務和原告受損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之訴無理由，駁回國賠請求。（摘自 2019-10-01 聯合新聞網電子報）

※ 配偶海外期貨交易扣除規定見解不一 最高行提交大法庭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一件綜合所得稅案件，對於配偶海外期貨交易所得計入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相關扣除規定，與稽徵機關及法院先前法律見解不一，因此，第四庭裁定提報大法庭裁判，這是「大法庭制度」今年 7 月 4 日上路後，最高行第三起提案。第四庭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件綜合所得稅事件判決上訴案，經評議結果採為裁判基礎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的法律見解歧異，認有應予統一必要，踐行對其他各庭徵詢意見徵詢程序，經徵詢回復後，其他三庭皆不同意提案庭見解。本件提案法律爭議概要，上訴人民國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配偶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但上訴人主張該海外期貨交易自 99 年迄 104

年 12 月仍為虧損狀態，並無利得。從而稽徵機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時，是否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1 細目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即將前 3 年度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損失扣除）？因稽徵機關及本院先前裁判採否定說，提案庭擬改採肯定說，故法律見解有待統一。提案庭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以統一各庭間歧異法律見解。（摘自 2019-10-03 聯合新聞網電子報）

※ 詐欺犯該不該強制工作 3 年 大法庭要開庭審

爲了有效打擊詐欺集團，台灣已修法將詐欺犯以組織犯罪論處且需要強制工作 3 年，但詐欺犯首次犯罪時須從重論處加重詐欺罪，該法條是沒有強制工作規定，最高法院各庭因此產生了法律見解歧異，經由審理庭提案交由大法庭審理。這項法條爭議在於，如果一個人加入了幫派從事暴力犯罪，必須要被論處組織犯罪且強制工作 3 年，不過如果他加入了幫派並利用組織從事詐欺，初次犯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位加重詐欺論罪，卻可能因此不須強制工作。目前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與另 4 庭認爲，加

重詐欺罪沒有強制工作的規定，對於初次犯罪的詐欺犯依加重詐欺罪論罪，就不能再拿沒有適用的法條、組織犯罪來要求強制工作，但有另 3 庭認爲仍須強制工作 3 年，另 1 庭有不同見解。本件法律爭議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1 個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的意見後，因各庭有不同的法律見解，爲了統一法律見解避免判決「初一十五不一樣」，決議提案刑事大法庭，開庭時間將由合議庭組成後再決定。（摘自 2019-10-17 中時電子報）

※ 上個廁所被判刑「營區都是待命範圍」還女憲兵公道

在台北忠烈祠旁大直憲兵裝步營服役的林姓女上士，前年 9 月擔任機動待命班班長時，擅自離開待命室，去支援軍醫體檢、並回寢室上廁所，被控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擅離勤務所在地」罪嫌起訴；法院一審將她判處拘役 20 天、緩刑 2 年，她黯然退伍，上訴求清白；高院二審日前大逆轉，認定營區都是待命範圍，檢方未舉證犯意，改判無罪定讞。判決書指出，林姓女上士從軍 2 年多，在大直憲兵裝甲步兵 239 營擔任警務士，2017 年 9 月 15 日在營區擔服早上 8 時至晚間 8 時機動待命班長。林女當天上午未經報請長官核准就離開機動待命室，先至戰情室處理軍醫體檢業務，之後 2 度返回女官寢室上廁所，中午 12 點半至 1 時又在寢室停留半小時，被督導發覺；士林憲兵隊將她移送法辦，台北地檢署

起訴。台北地院認爲，林女離開待命室前雖有告知待命班副班長，但未告知主官，就擅自前往業務單位處理業務，並返回女官寢室如廁、午休，違反待命規定，考量她一時失慮初犯，鑑於軍隊培養人才不易，輕判拘役 20 天、緩刑 2 年。她隨即退伍，黯然結束軍旅生涯，但爲證清白，提出上訴。高等法院二審日前認定，營區對於林女離開待命室前，應該徵得哪些長官的核准，說法並不一致；至於「勤務所在地」的定義，營長證稱，整個營區都是待命班的勤務範圍，合議庭從而認定，待命執勤範圍並不限定於待命室，林女爲了其他公務、或如廁需求而暫時離開，是否構成犯罪仍有疑義；況且檢察官也未舉證證明她有擅離職守的犯意與事實，撤銷一審判決，改判無罪確定。（摘自 2019-10-21 自由時報電子報）

※ GPS 辦案違法？最高檢提非常上訴遭駁

海巡署南區巡防局岸巡大隊士官長王員，5 年前爲偵辦走私香菸案，在載菸貨車私裝 GPS，被依妨害祕密罪判拘役 50 天、緩刑 2 年確定，最高檢察署認爲目前法令尚未規範 GPS 蒐證要件及程序，在法律明定前，不能由司法警察承擔刑責風險，提起非常上訴，但遭最高法院駁回。王員 2014 年 6 月偵辦香菸走私案，私自在涉嫌載運私菸的貨車上裝設 GPS 監控貨車行蹤，裝設 7 天後取回時，被司機發現報警逮捕王員並提告妨害祕密罪，王獲不起訴

確定。但司機向高雄地院聲請交付審判，雄院認爲車輛上路行跡與駕駛或乘客活動，屬妨害祕密罪規範的「非公開活動」，判決拘役 40 天，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檢方認爲裝設 GPS 追蹤器的作爲，應屬偵查作爲，屬於依法令的行爲，爲王員提上訴爭無罪。不過，高雄高分院以王具有公務員身分應加重其刑，加重改判拘役 50 天，緩刑 2 年，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全案確定。最高檢認爲，最高法院駁回理由所指的「非公開之活動」，是以「隱私受

侵害」取代非公開」構成要件，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本案的 GPS 紀錄全部是貨車在公共道路的「公開活動」，若依確定判決見解，恐怕就連架設路邊的監視器也會構成犯罪。而且，王員行為時，司法實務並未禁止警察使用 GPS 蒐證，王員依偵查實務蒐證，

有法律上正當理由，並非「無故」。最高檢 8 月間以本案判決適用法則不當，提起非常上訴。不過，最高法院僅以這起非常上訴案不符規定為由，予以駁回。（摘自 2019-10-21 中時電子報）

※8 道水泥牆難擋魔音穿腦 音樂師擾鄰判賠

柯姓音樂老師不分白天或半夜，總是放大音量欣賞音樂、影片，左右及上下樓層的八名鄰居要求改善未果，提告請求損害賠償，柯予以否認，結果整個社區竟有八十八名住戶連署，指不堪柯魔音穿腦，請市府維護安寧。法官勘驗錄音光碟，發現隔了八道水泥牆仍難阻噪音，判決柯賠償八名鄰居共四十五萬元。提告八名鄰居指出，與柯為左右或上下樓層鄰居。柯不分白天、黑夜大聲播放音樂、廣播、影片或彈奏樂器等，他們不堪其擾，多次向管委會反映，但柯接獲檢舉後不思改進，反而更頻繁製造噪音擾鄰，因柯嚴重擾民現象已數年之久，近年越發肆無忌憚，和管委會反映無效後也曾多次報警，仍未見改善，他們只好檢附去年二月至今年二月的錄音提告，請求損害賠償。柯在開庭時否認，並強調伊是一個人居住，並無如鄰居所述長年製造噪音的行為。提告的八名鄰居分居四個不同的地點，住家有與

伊隔了八道水泥牆，有隔了六道、有隔兩道。柯辯稱，根據維基百科資料，一道水泥牆可以隔掉五十分貝的聲音，八道水泥牆是四百分貝，等於伊在家裡要製造出超過四百分貝的噪音，這些鄰居才聽得到。但實際上，一百卅分貝的噪音就會讓人瘋掉死亡，多年來這些鄰居都很康健，足以代表他沒有製造像鄰居形容的那般無法令人忍受的噪音。法官查出社區管委會曾通知柯，指柯「不定時製造樂器及音樂聲響，已嚴重影響社區住戶安寧」，促請柯立即改善，甚至還有社區八十八名住戶簽署連署書，建請市府協助社區維護安寧。法官並當庭勘驗住戶提出的錄音光碟，柯的住處確有傳出巨大警報聲、鼓聲、嗶叭或薩克斯風樂器、爵士樂等聲響，聲音頻率高亢刺耳，時間為晚間，並有警員到場處理，因而認定柯犯行明確，判賠八名鄰居。（摘自 2019-10-21 聯合新聞網電子報）

※ 心軟不罰違規帶臘肉入境老婦 防檢局官員貪污罪起訴

去年 11 月 8 日李姓婦人從中國搭機來台，被查獲隨身攜帶 1.5 公斤臘肉，經移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並由 53 歲紀姓技正受理，紀員因不捨李婦年邁，心軟未當場製作裁處書，改以檢疫通知書銷毀這批臘肉，讓李婦免受 1 萬 5000 元裁罰，紀員事後被發現未依規定處理並被移送法辦，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依「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罪嫌起訴。起訴指出，李婦違規時的最高裁罰金額是 1 萬 5000 元，當天她從中國搭機入境，被查到隨身攜帶 1.5 公斤臘肉，並被移送防檢局新竹分局處理，紀員受理

後因不捨李婦年邁，心軟未當場製作裁處書，而改以檢疫通知書方式，只讓該批臘肉銷毀，李婦則免罰 1 萬 5000 元，事後紀員被發現未依規定處理，反而讓自己被移送法辦。

紀員偵訊時坦承未依規定處理，純粹是因李婦年事已高才不忍裁罰，絕無圖利之犯意；惟檢方認為紀員資歷頗深，對於流程十分熟悉，卻未依規定處理查獲的違規案件，偵結依「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罪嫌起訴（摘自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9-11-12 報導）。



前進巴基斯坦喀喇崑崙山 K2 基地營健行

■ 蔡念辛律師

在 2015 年去尼泊爾走過 Everest Basecamp、Gokyo 健行，一直難忘這種在世界級壯闊層峰間徒步十來日的震撼感，心想既然走過了世界第一高峰 Everest 的基地營，不如就去世界第二高峰喬戈里峰 K2 基地營看看吧！

俗稱 K2 的喬戈里峰（海拔 8611m）位於巴基斯坦北部吉爾吉特地區的喀喇崑崙山系，雖然尼泊爾喜馬拉雅山系有著世界最高峰，不過喀喇崑崙山系卻有著更密集的 8 千公尺以上高峰聚集，而且是僅次於南北極的大面積冰河匯集區。K2 基地營這條健行路行就必須在 Baltoro 冰河上行走大約一週，這就是行程困難的地方。這一趟走下來，真的是深深震撼了我，如果說 EBC 是徒步者天堂、K2 BC 這條路線絕對是地獄級考驗。

我對巴基斯坦這國家的認識來自：美國派遣海豹部隊是半夜潛入巴基斯坦境內斬首蓋達恐怖組織首腦奧隆瑪賓拉登（Jessica Chastain 主演電影「凌晨密令」超好看）；跟印度之間在克什米爾地區的長年衝突（就在我出發前二個月，也是發生印巴領空戰機衝突，導致巴基斯坦關閉領空，我原本買的機票因此被取消）；與阿富汗交界處的塔利班政權問題；伊斯蘭信仰什葉派與遜尼派互相之間的衝突。怎麼看都不會是個友善的觀光國家啊？！外交部也將巴基斯坦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國家，加上我是一個人從台灣出發參加巴基斯坦的登山公司行程，所以出發前對於這趟旅程其實充滿不安。但既然假期都安排了，也折騰地買了兩次機票，還是出發吧！

【驚嚇插曲】

我的旅行計劃是從北京直飛伊斯蘭馬巴德，在伊斯蘭馬巴德待 1 至 2 天，搭巴基斯坦國內航空飛往吉爾吉特省的 Skardu 與登山公司會合。當我抵達伊斯蘭馬巴德，一下飛機就覺得這座機場跟其他國家相當不同，入境區域沒有任何旅遊或入境相關資訊指引，非常的空曠冷清。順利通過海關及行李安檢後，卻發生很誇張的插曲，我在入境大廳被軍人攔下來表示要檢查我的行李，我表示我已經通過海關 X 光檢查了，但他仍執意要搜，結果翻半天原來是在找錢包。本來想說這大概像某些落後國家的海關人員要賄賂，應該幾塊美金意思一下就可以打發，想不到他直接把我錢包搶走，自己從裡面抽美鈔，抽了 2 張 10 元美金還想繼續拿，我趕忙搶回錢包。後來我看到這些軍人是鎖定亞洲人進行盤查，強索金錢，這已經不是要求賄賂，根本是搶奪了！

離開機場後，登山公司的接機人員把我送往萬豪酒店入住，萬豪酒店是該區域僅存的五星級酒店，因為曾遭恐怖份子炸彈攻擊，所以對於入住的房客也執行嚴格的安檢，門口也是一排持槍保全人員。所以我入境巴基斯坦的第一晚，對這國家的體驗可說是充滿驚嚇。

【純樸吉爾吉特地區 Skardu Valley】

在白天氣溫達攝氏 42 度的伊斯蘭馬巴德待二天後，終於等到飛機前往位於巴基斯坦北部吉爾吉特省的 Skardu。吉爾吉特的 Balistan 地區是 Shigar 河、印度河在喀喇崑崙山脈匯流的河

谷地區崙山脈匯流的河谷地區，Skardu 是主要城鎮，也是進入喀喇崙崙山區的主要門戶，距離伊斯蘭馬巴德僅約 2 個鐘頭航程（但常受天候影響而取消航班，我去程及回程都碰上航班取消）。如果沒能搭上飛機，而走陸路交通，就必須耗費 2 天的車程通過喀喇崙崙公路到達 Skardu。

前往攀登 K2 或健行的隊伍必定落 Skardu，登山公司也聚集於此，在這裡辦理入山許可、採購補給、安排挑夫嚮導等，因此這裡也充滿登山客的足跡。走在路上，當地人雖然也會很好奇地猛盯著外國人瞧，但這裡的感受確實跟伊斯蘭瑪巴德常見武裝軍警的緊張氣氛不同，果然如許多遊客所分享，即便是有動亂的國家，但到了鄉間區域還是可感受最純樸的人民。我的登山健行行程也將從 Skardu 展開。



【健行行程】

Day1: Skardu - Askole (海拔 3050m、搭吉普車車程約 7 小時、露營)。

Day2: Askole - Joule (海拔 3218m、徒步、露營)。

Day3: Joule - Paju (海拔 3407m、徒步、露營)。

Day4: Paju - Khoburtse (海拔 3816m、徒步、露營)。

Day5: Khoburtse - Urdukas (海拔 4186m、徒步、露營)。

Day6: Urdukas - Goro2 (海拔 4320m、徒步、露營)。

Day7: Goro2 - Concordia (海拔 4600m、徒步、露營)。

Day8: Concordia - K2 Basecamp - Concordia (海拔 5100m、徒步、露營)。

Day9: Concordia - Urdukas (海拔 3816m、徒步、露營)。

Day10: Urdukas - Paju (海拔 3407m、徒步、露營)。

Day11: Paju - Joule (海拔 3218m、徒步、露營)。

Day12: Joule - Askole - Skardu (海拔 3050m、

徒步、吉普車、飯店)

Askole 是進入喀喇崙崙山區前最後一個有人居住的村莊，也是徒步的起點。從這裡走到 K2 基地營必須花整整 7 天，喀喇崙崙山雖然被巴基斯坦政府劃為國家公園，但只是管制登記出入的人數而已，沒有作任何的建設或規劃健行步道、指引標示，尤其進入冰河區，很難看出徒步的路徑方向。也沒有任何通訊設備，只有衛星電話才有訊號；遇到雪融嚴重河水上漲情形，就必須拉繩下水渡河。

我的徒步行程是從海拔 3000 公尺走到 5100 公尺，到達 K2 基地營後原路折返，我走了 11 天，有 7 天單日里程是 20 公里以上，平均每天走 7-10 小時。沒有一天的路是平的、沒有一天腳掌可以完整踩踏著地，整個山區幾乎沒有樹！沒有陰影遮蔽，頭二天，頂著 42 度的烈日穿越沙漠化的河谷、就像是在走沙灘，每一步踩踏都會陷入沙；路面更是覆蓋的大小不同的石塊，每一腳步都是不自然角度扭曲著地。第三天開始進入 Baltoro 冰河，我原本想像的冰河是一片雪白平坦可以滑雪的平面。但實際上，冰河切鑿貫穿山脈，本體是冰，但上面全是岩石、尖錐狀的石塊、上下起伏極大，就像砂石採礦場一堆一堆的山丘，而且坡度都超級陡，腳下的冰也在融化，踩在石塊上也是不斷扭腳。



隨著海拔愈走愈高，但每天一樣暴曬，尤其進到積雪區白反射更嚴重。每天的地質狀況會隨融雪情形，而有雪崩落石土石流，連營地都不是百分之百安全，我們出發前一個月，有 2 人在 Khoburtse 營地死於雪崩；跟我們同一天出發的另一支歐洲隊伍，也在 Khoburtse 遇到雪崩整個帳棚被走，有三個隊員受到嚴重骨折傷勢，最後他們整隊撤退下山。所以我的隊伍沒碰上意外，平安下山真的很幸運。



【最困難的一天】

要攀登世界級高峰的隊伍是 expedition team，他們目標就是要攻頂 summit，挑戰世界級層峰尤其 8000 公尺以上已不適人類存活，需要高度專業攀登技術。這些隊伍會在山腰建立基地營 basecamp，作為通訊、醫療、補給等管理基地，並往上佈置 camp1、camp2、camp3、camp4 前進營。通常登山家會待上一個月左右，適應調整建立路線，再挑選最佳時機從 c4 攻頂。K2 喬戈里峰（8611m）的基地營就建立在海拔 5100m 左右。這種世界級基地營也就成為一般普通健行者 trekking team 的朝聖地，因此發展出聖母峰基地營 EBC 健行路線、K2 基地營健行。雖然健行的 trekker 不是真的要去攻頂，但受限於徒步天數的安排，要在控制的天數內走完下山，這跟在基地營一待上月、長期抗戰的攀登隊不同。像是一種時間、體能、路線分配的多日耐力賽。

前往 K2 基地營那一天，是我的徒步第 7 天，按計劃要在凌晨 5 點出發，從我搭營的 Concordia 營地走到 K2 基地營，再返回 Concordia。

嚮導原訂 10 小時完成，但出發時其他登山公司的隊伍日本、加拿大都認為太耗時費力會影響隔天行走，決定不走。我的隊伍共 3 名隊員（台灣、中國、新加坡），新加坡人也直接放棄不走，





所以當天就只有 2 名登山客前往 K2 基地營。在出發 3 小時後，嚮導認為我們前進速度太慢，照這種速度要再走 5 小時才會到 K2 基地營，再加上折返回程體力衰退，恐怕全程要 17 小時才能回到 Concordia，無法在日落前走完太危險，積極勸退，要我們立即折返，另一隊友立刻接受嚮導建議，於是嚮導留了一位挑夫給我說「依你的速度，往前走約 1.5 小時，會先到 Broad Peak 布羅峰（海拔 8051m）的基地營（4900m），你頂多走到那，就務必立刻返回！」



所以前往 K2 基地營之路，只剩我、巴基斯坦挑夫。其實我那天出發後 3 小時的內心對話都是：「這什麼鬼路！？陡上陡下每一步都踩在不同石塊上，是怎樣走啦？」但當其他隊員都撤退只剩下我一個人時，反而全身心武裝起來，不再抱怨一心只想走到目的地。我只花了 30 分鐘就走到 Broad Peak 基地營，碰上瑞士攀登隊，他們的巴基斯坦嚮導熱情為我跟挑夫煮了碗麵、泡了紅茶。我心中盤算著該繼續往 K2 基地營前進？或聽我嚮導的話就此折返？於是問了瑞士隊：從這走到 K2 基地營還要多久？」他們嚮導答說：「一般人 3 小時，強壯厲害的人 1 小時」。此時我那不太會講英語的挑夫立刻比手畫腳” no K2, we, 3hr, we go back”





我猶豫了一下，請瑞士隊嚮導幫忙跟我挑夫翻譯，我說：「每一個來這裡健行的人都是爲了K2基地營而來，今天其他人都放棄了，只剩我在這，我一定要走到K2基地營，更何況我來自台灣，現在K2基地營就有一支台灣攀登隊在那準備攀登，我更要過去！但沒有你陪我走，我到不了。」他們用巴基斯坦語交談了好一會後，我的挑夫決定陪我前進。最後，我們只花了1小時就走到K2基地營。

當我疲憊不堪走到K2山峰下，看到各攀登隊的帳棚時已眼泛淚光，進到營地很快的找到「台灣攀登隊」帳篷，更是感動萬分，當時留守的是陳德政，攀登隊員張元植跟呂忠翰已前往camp2。不過對我來說，近距離跟世界頂尖攀登隊伍接觸、聊天，已是很特別的體驗，更何況有還有自己國家的隊伍！

我千里迢迢，在K2基地營卻只待30分鐘，因為我怕走不回去！我也真的氣力放盡，在天黑前一刻才走回Concordia營地，當時我隊的其他巴基斯坦挑夫都出來救援了。我得靠他們上拉、下推才爬得上陡坡。陪我走完全程的那位巴基斯坦挑夫叫Shaffri，他因也一天狂走而引起高山症反應。但那天之後，我們建立了男子漢之間的兄弟情誼。這一天是最辛苦的一天，但對我而言卻

有個很特別的體驗：「原來人內心的信念，可以改變人的身體行動！產生力量！」當我只顧著抱怨這多困難、多遠、路多爛，我就是愈走愈慢、走不到目的地；但當我把全部的注意力只集中在目標，就能發揮出超過百分之百的能力，創造理想的成果。

【後記】

我順利返回台灣後，也看到了台灣攀登隊張元植、呂忠翰因為K2山頂持續雪崩無法順利攻頂，決定撤退的消息。若對比世界最高峰聖母峰每年可能有將近百人攻頂成功，可是K2喬戈里峰因為多變的氣候因素，每年可能只有個位數的成功登頂者，也許這就是大自然的力量吧，有些高山就是不願意讓人輕易的征服！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第 14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6 時

地點：高雄國賓飯店 4 樓景春園

出席：理事－蘇俊誠、郭清寶、莊雯琇、黃奉彬、
宋明政、謝國允、孫嘉男、薛西全、
李淑妃、楊岡儒、林柏瑞、蔡明哲、
劉思龍、李偉如、葉玟岑

監事－蔡建賢、邱麗妃、李亭萱、

列席：施秉慧、李玲玲、吳任偉、胡高誠、林岡輝、
張啓祥、李慶榮、李奇芳

請假：林夙慧、鄭瑞崙

主席：蘇俊誠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3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一、會員黃子浩律師向本會陳請法官個案評鑑事。

二、律師法修正事宜：

1. 法務部於 108.6.26（三）下午 2:30 假法務部 2 樓簡報室，召開立法院審查律師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之第 1 次會議，邀各律師公會開會研商立法院審查律師法修正草案所之保留條文。

2. 法務部於 108.7.15（一）下午 2:30 假法務部 2 樓簡報室，召開立法院審查律師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之第 2 次會議，就 108.6.26 第 1 次會議尚未討論之保留條文續行討論，主要討論內容為：全聯會過渡為全律會之相關規定及律師跨區執業費用收取相關議題。

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邀請本席、秘書長參加該處於 108.7.4 假林皇宮舉行之 2019 年國慶酒會。

四、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 108 年 7 月 1 日來函邀請本會組團參加「第八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時間：2019 年 8 月 21 日-25 日 / 地點：天津），因時間急迫，未能及時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援往例授權秘書長及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彙整提出名單。本會參加「第八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名單，已由秘書長及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擬定。

參加名單：蘇俊誠理事長、林夙慧常務監事、宋明政常務理事、李玲玲前理事長、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林柏瑞理事兼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理事、鄭瑞崙監事、程高雄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顧問、共計 9 位代表出席。

五、出席 108 年 7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4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出席登載情形（附件 1/P1～16）

陸、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108 年 6 月 25 日、108 年 7 月 18 日中午召開本會成立 70 週年暨慶祝第 72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第 4、5 籌備會議，討論大會節目流程及相關事宜。

二、本會會務人員張苑麟小姐 108 年 6 月 20 日試用期滿。

三、本會會務人員吳欣霈小姐，產假自 108 年 7 月 19 日起至 9 月 12 日共計 56 日，建議援例由高分院律師休息室徐儷珍小姐支援。

①自 108.7.15～108.9.15 徐儷珍小姐派地院公會支援常年會費之收取及現金收支及傳票製作等會務工作～相關工作內容由王秘書視情況機動分配。

②另商洽高雄市弱勢關懷協會指派勞務人員 1 名於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服務，工作內容由王秘書視情況機動分配。

四、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度（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維持費，本會每月負擔新台幣 106,744 元，屏東律師公會每月負擔新台幣 34,100 元，本會以 108 年 6 月 28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26 號函屏東律師公會。

柒、本會第 14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顏紘頤等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二、吳君婷律師等 41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三、會員林肇明律師 108.02.07 死亡，予以退會。

四、郭清寶主任委員請辭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蘇理事長先行暫代主任委員。

五、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第 11 屆優秀公益律師，本會以 108 年 5 月 27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65 號函推薦「高雄律師公會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要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跟法治教育公益三部曲工作團隊》」，供全聯會辦理第 11 屆「優秀公益律師」團體組表揚評選。

1. 「愛與關懷－少年家事事件的 24 堂課」～團體成員：本會律師撰稿者及專書推動委員會成員。

2. 新書再版進校園圖書館計畫以及法治教育進校園計畫～團體成員：推動法治公益教育進校園律師。

3. 適合青少年較快速的接受微電影拍攝計畫～團體成員：

臨演律師等公益三部曲工作團隊。

- 六、本會承辦全聯會慶祝 108 年全國律師盃羽球賽事活動經費，依修正後預算執行（舉辦日期 108.9.28/地點：國立中山大學羽球館）。
- 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協助勞工於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經調解不成立後，選律師為民事訴訟代理人，擬建立律師名冊，以提供民眾參考，請本會推薦熟悉勞政及相關法令之律師，本會以 108 年 6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98 號函檢送本會推薦名單。
- 八、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會中心）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橋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時間擴增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10～12 時，每次 2 小時）依追加後預算執行。
- 九、總統府秘書長來函請本會提供大法官推薦人選，本會推薦薛西全律師為司法院大法官人選。
- 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 108 年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本會以 108 年 5 月 13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32 號全聯會，推薦 1 林夙慧律師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候選人、2 黃奉彬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林夙慧律師獲該會推薦為律師懲戒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 十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2020 唐獎」法治領域之人選，不予推薦。
- 十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向本會申請減免黃盈嘉律師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本會以 108 年 7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56 號函復。
- 十三、本會以 108 年 6 月 26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37 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檢送本會 108 年度志工服務計畫備案。
- 十四、本會以 108 年 6 月 21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97 號函洪○臨律師於 108 年 5 月 22 日退會生效（停止執行職務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0 日止）。
- 十五、本會以 108 年 7 月 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32 號函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將呂○斌律師移付懲戒。
- 十六、本會以 108 年 7 月 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33 號函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將陳○成律師移付懲戒。
- 十七、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與北京市法學會共同舉辦，本會協辦「第五屆兩岸法律實務專業研討會」相關事項請參工作暨文書報告六之 2。
- 十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本會參與「司改玩真的嗎？立即通過有效的『法官檢察官淘汰機制』連署」，不予通過。
- 十九、為修訂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

評鑑實施辦法，授權常務理監事、劉思龍召集人（立法修法）、蔡明哲召集人（會員權益）辦理中。二十本會以 108 年 6 月 3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73 號函柯○益法官，檢送黃○浩律師個案評鑑陳請書，請柯法官於文到 20 日內提出書面說明，迄今未收到說明。

- 二十、本會以 108 年 6 月 3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73 號函柯○益法官，檢送黃○浩律師個案評鑑陳請書，請柯法官於文到 20 日內提出書面說明，迄今未收到說明。

捌、來賓致詞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03 教室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勞動法系列課程（二）】－「漫談勞動事件法全貌」，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林佳和專任副教授主講，本會以 108 年 5 月 30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66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2.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五）下午 14 時至 17 時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02 教室共同舉辦【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之研討】，邀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鄭富城法官、林柏泓法官、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李宜光主任委員主講，本會以 108 年 6 月 21 日高律誠文字第 0617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辦理刑事進修精進班，與本會共同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刑事審判實務心得分享】於 108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 樓 403A 教室，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黃建榮庭長主講，本會以 108 年 7 月 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35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4.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 108 年 7 月 27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3 教室共同舉辦「刑事扣押與宣告沒收對民事強制執行之影響」（南區場）研討會，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楊智守法官主講，本會以 108 年 7 月 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27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5.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 108 年 8 月 3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3 階梯教室共同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利益衝突之類型及邊界問題」】，邀請姜世明教授主講，本會以 108 年 7 月 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28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6.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 108 年 8 月 17 日（六）

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303 教室共同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證物的詮釋與應用】，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羅時強博士主講，本會以 108 年 6 月 26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36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

7. 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華人權協會、永然法律基會等定 108 年 8 月 10 日（六）上午 9：10～12：00 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 702 會議室共同舉辦「居住安全研討會：危老條例之工程法律解析」，邀請築宇建築師事務所孫培鈞建築師主講，主持／與談人吳任偉召集人，本會以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57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

二、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 5 月 10 日雄分院隆文字第 1080000315 號函，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五）下午 14 時至 17 時假該法院 5 樓會議室舉辦「保全程序審酌要件實務見解分析」民事專題演講，提供本會會員 10 個名額，本會以 108 年 5 月 21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60 號通知會員報名。
2. 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7 月 8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80018892 號函，定 108 年 8 月 5 日（一）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30 分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五樓簡報室舉辦「刑事訴訟新制分區說明會－閱卷、限制出境、出海、防逃及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南區場），提供本會會員 5 位名額，本會以 108 年 7 月 15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59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
3.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主辦，本會協辦「2019 跨境旅遊消費維權論壇」，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19 日假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國際會議二廳舉辦。因時間急迫，本會以 E-MAIL 通知會員報名參加。

三、聯誼旅遊活動

1. 本會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7 日～15/16 日舉辦「食尚美西～賭城奢華五星、納帕品酒、大峽谷天空步道、優勝美地、聖地牙哥 10 日遊」，會員及眷屬 26 人參加，已順利圓滿返國。
2. 健行活動
 - ①本會定 108 年 8 月 18 日（星期日）舉辦「奮瑞古道思幽情」步道健行，本會以 108 年 7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79 號函。
 - ②本會定 108 年 9 月 22 日（星期日）舉辦「墾丁秘境」健行活動本會以 108 年 7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80 號函。

四、本會慶祝 70 周年系列活動

1. 本會慶祝 70 周年～「夢想成真」系列活動本會為慶祝 70 週年，特舉辦「夢想成真最終曲～單車環島」活動，定 108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3 日共 9 天，本會以 108 年 5 月 30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69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

2. 本會 70 周年慶～公益律師微電影

- ①本會與高雄市社會企業發展協會合作，製作網路霸凌宣導教育題材微電影「沒想這麼多」，並邀請高雄市法制局共同於 108 年 8 月 16 日舉辦首映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8.07.12 高市法局秘字第 10830464200 號函復本會，共同舉辦一案，敬表同意。
- ②新聞稿（請參附件 2/P17）相關事宜請郭清寶常務理事口頭報告。
3. 本會成立 70 週年暨第 72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風雲際會，躍然再起」，定 108 年 9 月 6 日（五）下午 17 時 30 分，假高雄漢來巨蛋會館 9 樓龍鳳廳舉行，凡會員事先報名，並親自出席者，當日將致贈「70 週年紀念律師袍」一件，本會以 108 年 7 月 5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53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

五、國際事務交流事項

1. 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 來函邀請本會 109 年 3 月間訪問等事宜，請參討論事項第 4 案。
2. 本會蘇理事長受邀參加香港律師會及 LAWASIA 合辦第 32 屆 LAWASIA 會議，請參討論事項第 5 案。

六、兩岸事務暨學術交流事項

1. 中國法學會王其江副會長暨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尹寶虎副秘書長等一行共 14 人來台參訪，為連繫兩會之友好互動，彼此會員之交流，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假高雄市漢來大飯店 9 樓金鶴廳舉辦交流座談會，會後假同飯店 9 樓金寶廳舉行聯誼餐敘。本會蘇俊誠理事長、郭清寶常務理事、薛西全前理事長、盧世欽前理事長、施秉慧前理事長、林柏瑞理事兼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鄭瑞崙監事、程高雄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顧問、胡仁達副秘書長、吳任偉、葉孝慈副秘書長等人出席交流座談會。
2. 有關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與北京市法學會共同舉辦，本會協辦「第五屆 兩岸法律實務專業研討會」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四）下午 2 時～下午 6 時 10 分假高雄漢來大飯店（成功店）9 樓金銀，本會以 108 年 6 月 3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72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
3. 香港律師會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辦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19「回顧·展望－成就大中華法律新世代」，請本會選派 5 至 8 位青年律師參加上開論壇活動，本會以 108 年 6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22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會員林靜歆、何翊萍律師報名，已轉香港律師會。
4. 本會 108 年 6 月 27～30 日組團參訪廈門市律師協會、廈門仲裁委員會等單位，共有 11 位會員報名。

七、體育賽事：

1. 桃園律師公會「108 年第十三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

- 定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假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舉辦，由本會高爾夫球隊郭家駿隊長領隊，共有會員 13 人報名參加，本會榮獲團體組第三名。
2.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108.07.04 中律蘭九字第 1080298 號函，「108 年中彰投律師公會第 7 屆籃球邀請賽」定 108 年 8 月 17 日（六）、18 日（日）兩日舉辦，邀請本會組隊參加、交流，已轉交本會籃球隊蔡育欣隊長組隊參加。
 3. 為增進高屏地區院檢機關司法人員及律師公會會員間藉由羽球運動之情誼交流並切磋球技，由本會主辦「高屏區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公會 108 年度羽球聯誼賽」活動，定 108 年 8 月 24 日（六）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禮堂羽球場舉行，本會以 108 年 6 月 28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23 號函通知高、屏地區院檢機關。
 4. 為慶祝 108 年第 72 屆律師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本會承辦「慶祝 108 年第 72 屆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活動，定 108 年 9 月 28 日（六）「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三樓羽球場（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舉行，本會以 108 年 7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83 號函各地律師公會，踴躍組隊報名參加。

八、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1. 司法行政機關相關業務座談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定 108 年 8 月 30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該院舉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

九、法令修改

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1 保結稽字第 1080011075 號函公告修正該公司「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自 108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已於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考。
2. 法務部 108.07.05 法檢決字第 10804528400 號函轉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船舶清單、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及美國財政部 108 年 3 月 21 日發布處理朝鮮非航運方法最新指導，已於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考。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06.17 ~ 7.23 電子公文轉知（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 ①轉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業經本部 108 年 6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802413330 號公告在案。
 - ②轉經濟部有關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疑義。
 - ③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本公司「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自 108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 ④轉經濟部有關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以經商字第 10802412800 號令修正發布。

④轉經濟部有關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以經商字第 10802412800 號令修正發布。

⑤轉經濟部有關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部分條文，業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經商字第 10802412800 號令修正發布。

⑥轉財政部函檢送有關所得稅法第 124 條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15 條解釋令。

⑦轉經濟部函廢止本部 94 年 1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402001810 號函釋。

⑧轉經濟部函「專利規費收費辦理」第 5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公告，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820031690 號公告預告。

⑨轉經濟部函「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89 條之 1、第 90 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820031700 號公告預告。

⑩轉經濟部函檢送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⑪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

⑫ 108.7.9 經濟部函－商業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以經商字第 10802415130 號公告訂定。

十、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1. 本會 108 年度（108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零時止）為會員投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團體傷害保險之保險證，本會以 108 年 5 月 27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64 號函知會員。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06.11(108) 律聯字第 108115 號函，為增進律師瞭解工程法律實務議題，促進法律與工程業務更深交流，本會與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律師公會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自 108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9 日止每週六合辦營造工程專業帶狀課程，本會已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07.08 (108) 律聯字第 108135 號函，檢送法務部就律師法第 21 條適用疑義之函釋乙份，周知會員並摘要刊登會訊。

十一、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1. 推薦
 - 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7 月 1 日高市衛長字第 10834973900 號函請本會推薦 108 年至 109 年「長照服務機構爭議處理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薦莊雯琇律師、宋明政律師等 2 位律師擔任，本會以 108 年 7 月 5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55 號函復。

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7 月 1 日高市衛長字第 10834973900 號函請本會推薦 108 年至 109 年「長照服務機構爭議處理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薦莊雯琇律師、宋明政律師等 2 位律師擔任，本會以 108 年 7 月 5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55 號函復。

2. 委辦

1. 司法院秘書長 108.07.02 秘台政一字第 1080018143 號函為辦理本院 108 年「律師對司法信譽影響因素廉政問卷調查」1 案，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上網填寫問卷，本會以 EMAIL 週知本會會員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2.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7 月 12 日院獻文字第 1080000363 號函，函請本會推薦強制代理律師，本會以 108 年 7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81 號徵詢會員意願中。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07.11 高市教特字第 1083469430 號函，檢送高雄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人員高階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乙份，本會於 108.7.23 轉知符合資格之律師踴躍參加。

十二會員權益維護

1. 據本會會員反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惟律師聲請閱卷時，因時間急迫，或有遇到地檢署對於何時給閱及進度聯繫、書記官開庭連絡不上，無法及時取得訊息等情況，造成困擾。為此，本會向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反映並商議，聲請閱卷方式及聲請交付審判案件閱卷，如遇有無法連絡承辦書記官等前述情形時，可向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兼股長蔡碧燕聯絡，查詢有關聲請閱卷事宜。以上事項本會以 108 年 5 月 30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53 號函轉知會員。

2. 據會員反映，本會以 108 年 5 月 31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71 號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向財政部等建議將已設稅籍之律師事務所或合署律師納入查詢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事宜。

3. 據本會會員陳富勇律師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向本會申訴（附件 3/P18），本會以 108 年 6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74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並敦促就律師於警詢筆錄製作前與犯嫌人面談案情係依法行使辯護權且面談係在員警「與看不與聞」場所進行之原則，函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各分駐所、派出所恪守有關法律規定，以免再有類此侵害律師辯護權及嫌疑人訴訟權之情事發生。

①內政部警政署 108.06.27 警署刑司字第 1080105787 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有關反映仁武分區員警妨害該會員行使律師辯護權，請查處逕復並副知該署（附件 4/P19）。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108.07.17 高市警仁分偵字第 10871938700 號函，有關貴公會反映本分局員警妨礙公會會員行使律師辯護權乙事，相關查處情形（附件 5/P20～21）。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1 本會結清舊制工作年資退休金

① 108.3.28 已核撥結清派駐高雄地院施壽珠小姐、朱婉雯小姐、王婉萍小姐 3 人舊制工作年資退休金。

② 108 年 5 月 13 日已核撥結清派駐高雄分院徐麗珍小姐舊制工作年資退休金。

2. 本會暨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4～5 月經費收支報告（附件 6～7/P22～32）。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拾、總務主任報告

拾壹、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慶榮

有關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來函邀請本會共同合辦「2019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年度論壇」（日期 108 年 8 月 30 到 8 月 31/台灣大學法學院）及補貼經費兩萬元，惟本委員會 108 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並未編列並未編列此活動之計劃暨預算，且舉辦地點係在台北非在高雄會員不便參加，建議不予補助。

理事長裁示：不予補助。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施秉慧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律師法修正草案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林柏瑞

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劉妍孝

八、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九、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玫岑

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洪瀟詠

十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玲玲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本會第 14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一）會中重要報告事項及（二）會中討論及決議～參附件 8/P33。

十二、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黃譯誠

十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十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

十五、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十六、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楊櫻花

十七、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十八、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宋明政

十九、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哲

二十、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蘇俊成暫代

二十一、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岡輝

二十二、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慧靜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黃奉彬

二十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邱明政

1. 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至 7 時舉行志工教育訓練，並商議排班輪值（地院 10 位志工，橋院 5 位志工）。
2. 中心 108 年 5、6 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 9、10/P34～37）。
3. 108.6.26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8 年度志工教育訓練交流事項暨處理情形彙整表（附件 11/P38）。

拾壹、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林夙慧常務監事因事不克出席，委由本人代理。

二、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4 月鄭瑞嵩監事審帳－（附件 6 P22～27）

三、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5 月蔡建賢監事審帳－（附件 7 P28～32）

拾參、全聯會施秉慧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拾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洪邦桓律師入會日期 108.05.22（下同）、李宗霖 108.05.21、洪永志 108.05.22、黃敦彥 108.05.24、顏瑞成 108.05.27、徐明水 108.05.27、林君鴻 108.05.28、戴智權 108.05.28、羅婉婷 108.05.28、薛力榮 108.05.28、盧健毅 108.05.29、楊長岳 108.05.30、許駿彥 108.05.30、陳佳鴻 108.05.31、張立業 108.06.04、陳雲惠 108.06.04、蔡振宏 108.06.04、雷皓明 108.06.05、何文雄 108.06.05、林楷芳 108.06.05、周品宏 108.06.05、葉天來 108.06.06、陳佳瑤 108.06.10、李昭萱 108.06.11、廖宸和 108.06.13、王慈伶 108.06.14、林怡華 108.06.14、王奕淳 108.06.14、楊擴舉 108.06.14、王邵威 108.06.17、楊景勛 108.06.19、李嘉耿 108.06.19、陳柏光 108.06.20、江政峰 108.06.20、林立婷 108.06.20、劉安恒 108.06.20、鄭志明 108.06.21、黃笠豪 108.06.24、王萱雅 108.06.27、孫少輔 108.07.01、翁偉傑 108.07.01、張宇馨 108.07.01、簡楊晟 108.07.01、張家豪 108.07.02、方裕元 108.07.03、林梅玉 108.07.04、盧奇南 108.07.05、劉睿哲 108.07.05、黃馨慧 108.07.08、葉光洲 108.07.08、江倍銓 108.07.08、李慶峰 108.07.08、胡世光 108.07.09、葉耀中 108.07.09、詹傑翔 108.07.09、鍾鳳芝 108.07.11、易帥君 108.07.12、蘇國欽 108.07.16、陳進文 108.07.17、林翰榕 108.07.18、朱冠宜 108.07.22、邱育彰 108.07.23、李明哲 108.07.23、周信亨 108.07.23、林育嫻 108.07.23 等，計 65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 2 案

廖芳萱律師退會日期 108.05.21（律師退會日期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林瓊嘉 108.05.24、周宜隆 108.05.27、

莊一凡 108.05.27、姜明遠 108.05.27、吳陵微 108.05.29、鄭夙芬 108.05.30、黃秀惠 108.05.30、吳信賢 108.05.31、鄭育翔 108.05.31、林家如 108.05.31、王明宏 108.06.01、楊國弘 108.06.03、黃柏彰 108.06.03、蔡旻穎 108.06.06、謝崇浤 108.06.14、林 鴻 108.06.14、張克源 108.06.17、侯清治 108.06.18、周信宏 108.06.20、楊丕銘 108.06.21、張明智 108.06.24、劉瑩玲 108.06.25、丁志達 108.06.26、張全成 108.06.27、蔡德倫 108.06.28、蔡步青 108.06.28、張秋卿 108.07.01、林明勳 108.07.01、陳威璇 108.07.01、陳明賢 108.07.02、陳官甫 108.07.02、蔡 哲 108.07.03、李佳霖 108.07.03、邱景睿 108.07.03、廖修三 108.07.04、吳志南 108.07.04、李進建 108.07.04、林郁菁 108.07.05、吳啓孝 108.07.05、紀岳良 108.07.09、余 淑 108.07.09、王文範 108.07.09、葉雅婷 108.07.11、康存孝 108.07.16、蘇隆惠 108.07.19、顏伯奇 108.07.22、阮維芳 108.07.22、王啓安 108.07.23、黃嘉賢 108.06.21、黃若甯（即黃妍綾）108.06.21、等計 51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 3 案

會員紀復儀律師 108.02.07 死亡、王可富律師 108.06.18 死亡、陳新三律師 108.07.19 死亡，予以退會，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會員死亡者，當然退會，並通知其登錄法院註銷其登錄。」

決 議：通過。

第 4 案

本會擬於 109 年 3 月間組團參訪日本第一東京辯護士會等單位，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說明暨辦法：

- 一、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啓祥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日本第一東京辯護士會 2019.6.17E-MAIL 表達：希望繼續交流，並進行互訪。及歡迎並建議公會代表團於明年的三月或五月回訪，及期望與高雄律師公會簽訂友好協議云云。
- 三、為鞏固情誼，建立具體交流模式，建議計畫組團到第一東京辯護士會訪問。就台、日同樣面臨律師人數大量增加、新進律師如何規劃執業生涯、律師整體行業未來發展以及會員權利如何增進、交流等議題進行具體交流。
- 四、參訪日期：暫訂 109 年 3 月
- 五、請旅行社規劃相關拜會行程等事宜
- 六、參訪會員補助金額建議比照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補助辦理，另相關計畫暨預算列入 2019 年國際事務事務交流委員會工作計劃暨預算辦理。

決 議：通過。

第5案

本會蘇理事長受邀參加香港律師會及 LAWASIA 合辦第 32 屆 LAWASIA 會議，擬指派人員與會補助等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蔡明哲理事）。

說明：

- 一、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啓祥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LAWASIA 是一個由律師、法官、法律學者及法律機構所組成的專業協會，關注亞太法律專業的利益。今年的會議主題圍繞協同合作以達致和諧，會議將探討一系列的議題，包括非訴訟爭議解決方式、一帶一路倡議、跨境事務與投資、科技與資料保障、知識產權及人權等。
- 三、本次 LAWASIA 於香港（2019.11.6~11.8）舉辦，香港律師會與高雄律師公會訂有合作協議，基於對香港律師會之支持，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啓祥召集人建議理事長出席參加並指派相關人員同行與會，以增進本會與各地律師交流及學習。

四、邀請函（請參附件 12/39）

辦法：

- 一、理事長出席參加，並指派相關人員（不逾 2 人）同行與會。
- 二、補助註冊費（2290 澳幣）、交通費及住宿費，其餘費用不予補助。

決議：通過。

第6案

108 年度高律評鑑字第 1 號黃○浩律師陳請柯○益官個案評鑑事，業經審查小組審查完畢，擬具處理意見，請審議案（提案人：郭清寶常務理事，附署人：孫嘉男理事）。

說明：

- 一、依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第 14 屆第 10 審查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審查小組處理意見書（附件 13/P40 ~ 42 ~ 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 三、請參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傳閱）。

決議：移送個案評鑑。

第7案

105 年度高律倫字 1302 第 10 號蔣○良申訴黃○銘律師案，提請公決。（提案人：莊雯琇常務理事，附署人：宋明政常務理事）。

說明：

- 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玲玲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05 年度高律倫字 1302 第 10 號審查意見書（附件 14/P43 ~ 47 ~ 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 三、本會第 14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3 次

委員會會議決議移付懲戒，依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黃○銘律師違反律師法第 32 條，而構成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之懲戒事由情事，建請理監事聯席會議依據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付懲戒。

決議：移付懲戒。

第8案

107 年度高律倫字 1401 第 19 號臺灣高等法院移送陳○成律師案，提請公決。（提案人：莊雯琇常務理事，附署人：宋明政常務理事）。

說明：

- 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玲玲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本件被申訴人主事務所於台北律師公會，且申訴事實亦在台北公會所轄，建請理監事會依全聯會 104 年 3 月 24 日（104）律聯字第 104052 號函及上開理由（附件 15/P48），移請台北律師公會承辦。

決議：移請台北律師公會承辦。

第9案

108 年度高律倫 1402 字第 5 號臺北地檢署轉送民眾申訴邱○青律師案，提請公決。（提案人：莊雯琇常務理事，附署人：宋明政常務理事）。

說明：

- 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玲玲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本件被申訴人主事務所於台北律師公會，且申訴事實亦在台北公會所轄，建請理監事會依全聯會 104 年 3 月 24 日（104）律聯字第 104052 號函（附件 15/P48）及上開理由，移請台北律師公會承辦。

決議：移請台北律師公會承辦。

第10案

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1）日期（2）地點、（3）出席紀念品等相關事宜，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大會日期、地點宜提早確定，俾後續作業。

決議：

1. 定 109 年 4 月 18 日（六）上午於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舉行。
2. 會員準時出席紀念品－每人 500 元現金（報到時發給）。出席大會紀念品－每人 1000 元現金（畢會後發給），以上紀念品由福利金項下支出，相關事宜援 108 年度會員大會方式辦理。

拾伍、臨時動議

拾、散會

主席：蘇俊誠

記錄：王婉萍